

 首  信  行  在  信  会  行  民  关
页 息资讯 业服务 线办事 用建设 员之家 业出版 主办会 于商会
物

当前位置：首页 > 行业服务 > 行业自律 > 行业规范 > 【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试行）

【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试行）

分享

发布时间：2018-04-09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试行)

第一章 目的和宗旨

第一条 为适应对外承包工程管理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维护对外承包工程经营秩序,明确对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和程序,加大对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及协调推荐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以及相关投资项目的会员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界定

第三条 企业参与境外项目投(议)标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以下行为视为违规行为:

(一)未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和承包商会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项目备案的;

(二)不服从承包商会和有关部门协调,或不执行协调决定的;

(三)对外泄漏协调过程和行业秘密、严重危害对外关系和行业利益的;

(四)采用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 虚报项目跟踪情况、提供虚假海外业绩、夸大企业资质和能力的;

2. 恶意诋毁其他中国企业,或采取泄露、提供其它竞标企业经营状况等手段,排挤其业的;

3. 项目对外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大幅低于当地中资企业平均水平,或多次大幅低价对外报价,或大幅降低融资条件,扰乱市场价格水平的;

4. 公开招标的项目开标后,如排名第一的是中资企业,或者议标项目中资企业已开展实质性工作,正处于议标的关键期,其它中资企业擅自承诺降低报价或向业主提供更加优惠融资条件的;

5. 采取低价中标后在国内以欺骗等方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中资企业从中谋取不当利益的;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以其他方式扰乱承包工程市场价格水平,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

7. 以商业贿赂手段争取市场交易机会的;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注重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不严格执行对外承包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标准和规定,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发生破坏环境、损害社区利益的;

(七) 其他经承包商会协调委员会认定为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承包商会协调委员会负责对企业违规行为的认定,并根据情节轻重及危害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三章 处罚标准

第五条 对未按照商会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备案而对外投(议)标的企业,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企业,可暂停推荐参与境外投(议)标项目半年至一年。

第六条 对不参加承包商会组织的协调,或不执行协调决定,或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推荐参与境外投(议)标项目半年至两年,并降低行业信用等级和分级标准中相关指标。

第七条 对泄漏协调过程和行业秘密、严重危害对外关系和行业利益的企业,可暂停推荐参与境外投(议)标项目一年至两年,并降低行业信用等级和分级标准中相关指标;情节恶劣,影响和后果极为严重者,给予开除会籍的处罚,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对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或发生破坏环境、损害社区利益等行为,或受到国内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可暂停推荐参与境外投(议)标项目半年至两年,并降低行业信用等级和分级标准中相关指标。

第九条 对受到项目所在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等处罚的企业,经协调委员会认定企业确实存在违规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酌情暂停推荐参与境外投(议)标项目半年至两年,并降低行业信用等级和分级标准中相关指标。

第四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条 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进行初步调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涉嫌违规的企业并听取企业的申诉意见,收集相关情况,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罚建议。

第十一条 协调委员会专项协调小组在审查企业违规的事实并听取涉嫌违规企业的申诉意见后,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出书面处罚意见,由协调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协调委员会秘书处通知违规企业。

第十二条 专项协调小组由9家单位组成,采用抽签方式从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中随机产生,处罚决定采取投票表决(包括书面投票)的方式做出,表决须经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表决实行回避制度,凡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违规企业对协调委员会专项协调小组的处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一次复议,由协调委员会复议形成最终处罚决定,涉及开除会籍处罚的需报会长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涉嫌违规的企业应积极配合承包商会协调委员会的调查核实工作,并承担调查、监督、检查等产生的费用。对于采取不合作态度的企业,协调委员会将视情节给予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协调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处罚决定通报给政府主管部门、相关驻外使馆经商(参)处及金融机构,并记录于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六条 承包商会会员企业可以各种形式反映有关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情况,并协助调查核实。承包商会协调委员会和秘书处对相关材料予以保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违规行为,但能及时采取妥善措施,消除对内对外不良影响的,可减轻处罚;对造成的不良影响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或已无法挽回影响的,可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因违规受处罚的企业,在处罚期间,承包商会原则上不推荐其参与政府间合作项目。

第十九条 对非会员企业的违规行为,承包商会将建议和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条 企业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承包商会协调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适当的行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承包商会行业规则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30日经承包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通过后执行。《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试行)》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

文章来源：承包商会

相关阅读

[2019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

[2018年度重点国别市场中国承包商推荐名单](#)

[【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行为处罚办法（试行）](#)

[【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分级框架标准（行业标准）（试行）](#)

[【工程】对外承包工程国别市场企业推荐名单办法（试行）](#)

分享到: